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4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026.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623.2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03.0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20,335.7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11-36-03-007060
2	年产 675 万 m2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6,212.7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672-04-01-641957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4,121.0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672-04-01-81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
合计		77,067.49	35,403.02	-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675 万㎡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鑫泰”)作为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12.70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烟台鑫泰增资。其中 6,212.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后，烟台鑫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66707064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注册资本：9,482.09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地毯、顶棚、合成纤维；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920.96	16,571.32
负债总额	3,564.89	1,514.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998.63	2,538.70
净利润	4,031.95	700.39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烟台鑫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发展，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烟台鑫泰在“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开立的“8110601012901572737”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对“年产 675 万㎡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12.70 万元及其利息对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675 万 m2 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坤泰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40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红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39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红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 异议的核查意见，详情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开立的“8110601012901572737”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对“年产 675 万㎡高档针刺材料和 15,000 吨 BCF 纱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3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35)。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当日下午 13:00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2607 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2607 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购买了 2023 年第 402 期和第 403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 年第 40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4%或 3.9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 年第 40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4%或 3.94%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济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及尚未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82%或 5.27%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82%或 5.27%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22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82%或 5.18%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22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82%或 5.18%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40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49%或 5.2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409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49%或 5.2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42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4%或 5.22%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42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4%或 5.22%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 年第 041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50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1.43%或 4.8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 年第 04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50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1.43%或 4.81%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 年第 04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1.80%或 4.50%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 年第 044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1.80%或 4.50%	是	已全部赎回并取得投资收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 年第 402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4%或 3.94%	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3 年第 40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4%或 3.94%	否	

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存款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及赎回的余额为 21,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长沙银行 2023 年第 402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长沙银行 2023 年第 403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6,625,600 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1,715,600 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根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951,481.50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1,054,694,614.60 元，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拟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4,790,000 份以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120,000 份。

综上所述，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625,6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80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要求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